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清字第110305445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4年至108年期間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陳0樺等125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陳0樺等125名義務人（如附件清冊）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清潔隊（地址：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73號，電話：08-7902234#311）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裝

訂

線